"学工一体化"出国(境)交流学习申报 操作指南

<u>学工一体化是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用于申报出国(境)交流学习申</u>报用。

本指南以手机企业微信为例, 电脑端操作从"我的南大"融合门户(门户) 中网)登录"学工一体化平台", 其操作模块均一致。

一、申请登录入口

1.通过**企业微信"**学工一体化平台"中,【出国(境)交流学习申报】应用进行申报,如下图所示:



2.根据申报通知要求,结合个人申报内容,填写申请。



3.项目通知要求的各类材料均上传至"附件"一栏。

二、审批入口

1.审批人通过企业微信"学工一体化平台"中,【审批助手】应 用进行审批,如下图所示:



2.审批人可查看审核人信息,填写审批意见后提交进入下一流程。

三、申报审批流程

- 1.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预审分配至学院教务办(或联系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的主办老师),由其填写学生成绩绩点 GPA,提交下一审核环节:
- 2.完成学生成绩绩点 GPA 填写后,进入辅导员审核环节,需辅导员填写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后,提交下一审核环节,如下图;



- 3.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,同意进入下一个环节,拒绝申报 终止,回退退回上一级审批;
- 4.学院主要领导审批,同意进入下一个环节,拒绝申报终止,回 退退回上一级审批;
- 5.长期项目进入教务处审核,同意进入下一个环节,拒绝申报终止,回退退回上一级审批; (冬/夏令营等短期项目不进入教务处审批环节)
- 6.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是否接收同意学生申报,获批申报的进 入派出前状态,未获批人员的申报流程即终止。
- 7.如各级审批人员有变动的,可采用"转交"至最新审批人员, 以推进审批流程。



各级审批示意图

四、派出前流程

1.申报人应在出行期前 30 天以上,提交护照页等信息材料(签证未出者可只提交护照页),申报人身份为拟派出人,如下图;



2.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通知学院开展拟派出人的行前谈话,并由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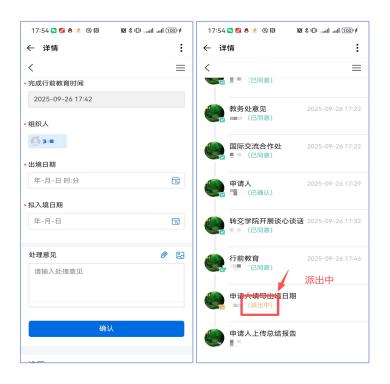
院相关人员完成系统填报,如下图;



3.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学院完成行前教育谈话后,开展行前教育并登记相关信息,如下图;



4. 拟派出人填写出境日期,派出状态进入"派出中",身份变更为派出人,如下图。



五、派出完成

派出人填写返回入境日期及交流小结,完成派出,整个申报及派出工作完成。



六、其他说明

- 1. "是否申按国际交流处发布的出国(境)交流学习项目":根据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的项目通知申报的选择"是",其他由学生自主参与或者学院组织的项目选择"否"。
- 2. "交流申请信息"中"交流项目类型": 三个月以上的填写"校际交流", 三个月以下的选择"短期交流", 注明了是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填写"CSC项目"。
- 3.备案类审批审核终止点为学院,申报类审批审核终止点为国际 合作与交流处。
- 4. 相关工作咨询电话: 0791-83968373, 咨询邮箱: yanghui73@ncu.edu.cn。